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76號

債 權 人 何嘉宏
債 務 人 瑞陞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玖拾肆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37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,000,000元	瑞陞營造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2	新臺幣 315,000元	瑞陞營造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2年 10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3	新臺幣 315,000元	瑞陞營造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004	新臺幣	瑞陞營造有	自民國112年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(續上頁)

01

	315,000元	限公司	7月7日起		
005	新臺幣 1,000,000元	瑞陞營造有 限公司	自民國113年 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%

0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